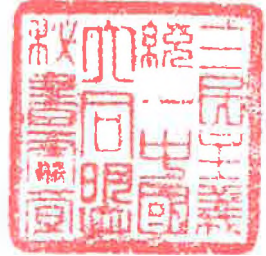


108 年度
憲三字第 17 號 -I



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 函

連絡地址：台北市廈門街 100 號 2 樓
聯絡人：蔡瓊月
聯絡電話：(02) 2365-0530 23650732
傳真電話：(02) 2365-9593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 秘盟字第 1100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覆 貴處大法官為審理 108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風股法官聲請釋憲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 貴處 110 年 6 月 18 日處大二字第 1100017979 號函辦理。

(二)本大同盟為社會團體，經費來源多為各界捐贈，多年來社會政治思維、經濟環境等因素改變，捐款相對減少，故本盟經費不算充裕，一向秉持撙節原則，始得以持續運作迄今。

(三)本盟自成立以來，退離人員計算退離給與時，均無將曾任公職人員之年資納入一併計算給予退離給與之情事，實乃本盟屆齡離退人員並無曾任公職身分之經驗，謹特此聲明。



總收文 07/05

G011019455

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秘書處

二科